江苏省卫生监督所文件

 苏卫监所[2020]6号
 **省卫生监督所关于开展全省学校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作用的通知》(苏卫防指〔2020〕41号)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全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项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通过监督检查强化学校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贵任,全面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各项防控措施。

(二)通过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行为依法査处,督促学校整改疫情防控薄弱环节,防止疫情的输入与扩散。

**二、检查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依法批准设立的托幼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三、检查时间**

从现在至开学后两周。

**四、检查內容**(详见附件1,全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项监督检查表)

(一)应急响应组织管理情况

是否成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应急响应领导小组,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职责;是否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制定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晨午检、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通风消毒等八项制度。

(二)开学前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开展师生健康排查,掌握全校师生员工(含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和行程动向,了解其外出史、接触史等生活轨迹的关键信息,根据排查情况,密切跟踪重点关注人群,提出返校要求。

2是否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方面的健康教育工作,收集、整理、制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及相关信息,通过网络平台输送健康教育信息,指导广大师生及家长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稳定师生思想情绪,科学防控。引导师生假期特别是开学前两周应尽量居家,减少走亲访友,聚会聚餐,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3是否开展学校环境整治活动,加强校园内教室、宿舍等学生重要集聚场所和厕所、卫生间的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4是否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包括口罩、手套、红外测温仪、洗手液、手消毒液、消毒剂、消毒设施等。

5开学前的生活饮用水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分质供水及桶装水饮水机等各类学生供水饮水设施,开学前按要求清洗消毒,并经水质监测合格方可供水。

6是否预设隔离观察场所,用于对可疑师生相对隔离,保持距离。

7学校(主要指普通高等学校)对寒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是否釆取了防控措施,包括宣传教育,症状监测,重点管理(管控),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排查、消毒隔离措施、疫情报告、因病追踪等。

8学校(主要指普通高等学校)对寒假期间提前返校的学生是否釆取了防控措施,包括疫区(接触史)排查,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管理(启动晨晚检制度及健康状况每日报告制度),宣传教育,症状监测,重点管理(管控),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排查、消毒隔离措施、疫情报告、因病追踪等。

（三）开学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是否组织校医、保健老师及各部门负责人员培训预案制度等防控要求,学习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柒的肺炎)防控知识。

2是否对回校师生全覆盖登记排查疫情严重地区(尤其武汉市)旅居史、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等,根据排查情况,是否按要求管理。

3是否落实晨午检(或晚检)制度,开展每日两次体温监测,体温超过37.3℃的发热者,是否及时送医。

4是否严格开展因病缺课登记追踪

5是否按要求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管理。在当地疾控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对重点场所通风消毒,加强对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礼堂、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清洁,禁止使用中央空调。有条件者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无条件者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至少早、中、晚打开门窗通风三次,每次至少30分钟。学校做好校医院(室)、食堂、卫生间等重点环节的预防性消毒和接触频次高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门把手、课桌椅表面等)的消毒工作,在卫生间、洗手池配备洗手液或手消毒剂。公共上课场所(如音乐室、舞蹈室、电脑室)要求一批学生进去消毒一次。

6开学后的生活饮用水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重点做好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管道分质供水、桶装水饮水机、净水器、保温桶、开水器等) 的清洁、消毒工作。

7是否开展健康教育,把学生入学第一课安排如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讲座,引导师生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按要求戴口罩,落实手部卫生(釆取学校洗手池张贴洗手要求等措施)

8是否采取了减少不必要的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措施。

9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是否启动了疫情响应的相关工作,医疗废物管理是否符合“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

(四)发生疫情时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是否及时送医就诊。

2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是否做好疫情报告,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3.是否落实疫情处置防控措施(包括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査、釆样、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对密切接触者,有学生、教职工宿舍的学校是否安排相对独立的指定场所开展隔离或集中医学观察,并与密接管理人员取得联系,掌握学生健康随访情况和解除日期,符合解除条件后方可返校)。

4.师生员工病愈后,返校是否查验复课证明。

5是否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重点场所和物品的终末消毒。

**五、检查方式**

(一)按照属地原则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下发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二)情节严重或和不及时整改到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予以立案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捉高认识、高度重视。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攻坚克难的关键期,各地卫生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开展卫生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内学校认真落实防控措施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开展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维护师生的健康权益。

(二)严格监督,狠抓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各地卫生监督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督,狠抓防控措施落实,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纠正、依法规范、严肃查处。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同级教育部门,发挥联防联控的作用,构筑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

（三）及时总结、上报信息。请各设区市卫生监督机构认真梳理总结相关卫生监督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并汇总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工作情况,将检查汇总表(见附件2),于检查期间每周五前上报省卫生监督所学校卫生监督处。

联系人:县宏宇尤韦伟

联系电话:025-86490058025-86490059

邮箱:JSXXWSC@l63.com。

附件:1.全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项监督检查表

2.全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2020年2月3日